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

水财发〔2021〕105号

签发人：姚 燕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水磨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211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0.63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经费主要用于落实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和解

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二、该项指标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一般转移支付支出列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科目列 21014“优抚对象医疗”科目，项目支出分类“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按照《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 号）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



水磨沟区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印发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直达资金）							
预算单位		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按补助标准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专款专用，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项目负责人积极配合财务，财务负责资金发放，财务负责资金收支管理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162号）文件，拨付此次直达资金。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0.63		年度资金总额：		0.63	
		其中：财政拨款		0.63		其中：财政拨款		0.63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2年—2023年）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用于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等等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所需资金，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得问题，彰显荣誉，落实待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营造拥军优属的良好氛围。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用于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等等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所需资金，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得问题，彰显荣誉，落实待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营造拥军优属的良好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457人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457人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95%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段	≥8月&&≤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段	≥8月&&≤12月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总金额	=6300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总金额	=63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病有所医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病有所医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